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455
6 Sept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三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7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随本说明附上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1983年10月1日至1984年9月30日期间的第三十八次报告，已由委员会主席依照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2(VI)号决议第6段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83 A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送交联合国各会员国。

* A/39/150.

附 件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1. 大会在1983年12月15日第38/83 A号决议第4段中遗憾地注意到,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 一直未能觅得进展的方法, 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 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 并斟酌情况, 至迟于1984年10月1日向大会提出报告。本报告是遵照这项请求提出的。

2. 应该回顾,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次^a和第二十五次^b报告——这些报告所涉期间分别为1965年12月24日至1966年9月30日和1966年10月1日至1967年9月30日——曾对1965年12月15日大会第2052(XX)号决议和1966年11月17日大会第2154(XXI)号决议所提类似请求, 作出了答复。委员会在这些报告内曾指出, 在审查了或许可以加紧努力以促进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的各种方法后, 已获得结论, 即: 所设想到的一切方法都必须以使局势发生实质改变为先决条件。

3. 如同上述各项报告所说的, 我们已无需强调: 有关地区后来发生的事件使得已经很复杂的情况更为复杂。就委员会而言, 不幸妨碍委员会采取行动的情况。迄今基本上依然没有改变。

4. 可是, 委员会继续希望, 该地区的局势和有关情况会朝着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方向好转, 从而使它能够按照大会第194(III)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进行其工作。

5. 委员会愿意报告指出, 应上次报告中提到的(A/38/397, 第6段)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要求允许它获得委员会保管的关于巴勒斯坦财产和土地的缩微胶卷的一个副本的正式请求, 进行了复制的工作, 并于1984年5月完成, 然后已将有关文件传送给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

注

-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 2，A/6451 号文件。
 - b 同上，《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 4，A/6846 号文件。
-